联合国 A/59/520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3 Octo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59

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安娜·索塔涅米女士(芬兰)

一. 导言

1. 题为“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，是根据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科特迪瓦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马里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和多哥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
2. 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5 和 7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59/SR.2 和 3)。
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04 年 9 月 15 日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科特迪瓦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马里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和多哥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（A/59/232）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9/L.6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，加纳代表代表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科特迪瓦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马里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“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（A/C.6/59/L.6）。

6. 在 10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59/L.6（见第 7 段）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